



第三八六二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8年3月19日星期四,下午1时10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: 萨拉赫先生

成员国: 巴林

巴西

中国

哥斯达黎加

法国

加蓬

日本

肯尼亚

葡萄牙

俄罗斯联邦

斯洛文尼亚

瑞典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(冈比亚)

布阿莱先生

阿莫林先生

刘结一先生

萨恩斯·比奥利先生

特谢拉·达斯尔瓦先生

埃松格先生

小和田先生

马乌戈先生

安德烈森·吉马雷斯先生

费多托夫先生

日博加尔先生

利登先生

戈默索尔先生

理查森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 1 时 10 分开会。

## 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## 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局势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。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按照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卡莱季萨利霍维奇夫人(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我谨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/1998/248,其中载有 1998 年 3 月 17 日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,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: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仲裁法庭根据《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》及其附件(统称《和平协定》,S/1995/999,附件)附件 2 第五条和 1997 年 2 月 14 日的裁定(S/1997/126),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宣布的关于布尔奇科的裁决。

“安全理事会回顾,1997 年的裁定帮助推动了布尔奇科开始和平、有条不紊和分阶段的回归进程以及开始建立多族裔的行政当局,认为 1998 年 3 月 15 日的裁决最符合和平进程的利益。安理会赞扬首席仲裁员和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的努力。

“安全理事会呼吁《和平协定》附件 2 的缔约各方按照它们的义务毫不迟延地执行这一裁决。安理会强调《和平协定》缔约各方必须迅速、充分合作,履行其全面执行《和平协定》的承诺,包括同布尔奇科国际监督员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。”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,文号为 S/PRST/1998/7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。